

只有註冊電業承辦商才可以承辦電力工作



非註冊電業承辦商不得承辦電力工程業務或立約進行電力工作，包括：

安裝由固定電路供電（即非由插座供電）的電力裝置和電氣產品，例如燈飾、冷氣機、電熱水爐、裝有燈飾的傢具等。



裝修工程涉及任何加裝或改裝電力裝置的工作，例如加改插座、電燈位或開關掣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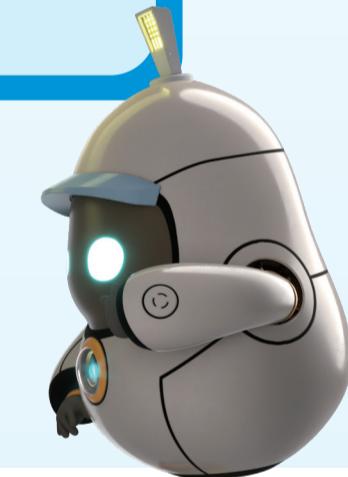
怎樣申請

申請者可以親自、透過郵寄方式或電子方式申請註冊。詳情請瀏覽網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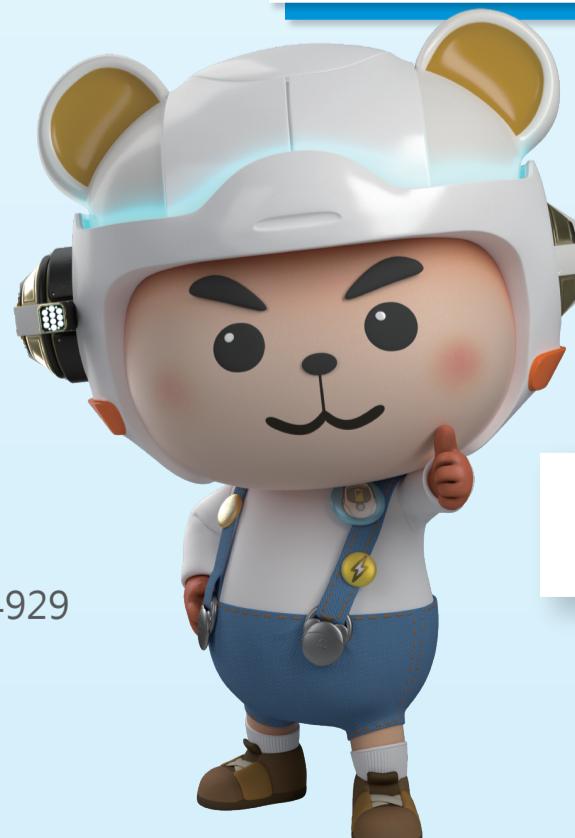


罰則

任何人未註冊而承辦電力工程業務或與人立約進行電力工作，最高可處罰款\$100,000及監禁6個月。



如欲查看更多安全須知，
請掃描以下二維碼以瀏覽有關網站：



查詢

電話: 1823 傳真: 2895 4929
網址: www.emsd.gov.hk

承辦電力工作 要先註冊

